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上述关于 2021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15,695.8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35,544.71 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26,580,151.1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78.2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51,08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